

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霍经税通〔2026〕92222 号

新疆孔乾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654004MAKAK4AR7N）：

事由：未按期如实申报收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二十五条“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应征国内环节税货物出口优化服务 规范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二、纳税人自营出口或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申报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按内销货物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统一规定执行。适用征税政策的具体范围、应纳税额的计算等，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第七条、第八条等规定执行。三、

出口应征税货物的纳税人，应当在首次发生纳税义务时向税务部门办理登记信息确认等涉税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纳税人委托出口应征税货物的，委托方应当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起至次月的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出具《委托出口货物证明》，并将其转交给受托方，受托方持此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通知内容：你单位成立至今，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货物3021.64万元，其中，出口应征税2994.56万元，未申报出口免税收入、未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存在未如实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风险。限你单位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就未申报、少申报的应税收入办理纳税申报、补缴税款及滞纳金等相关事宜，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并将收入相关佐证资料报送至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税收风险管理科。

你（单位）若同我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通知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国家税务总局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税务局

2026年10月12日

